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工友、技工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.05.27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技工、工友之獎懲、考核等有關事項，特設置工友、技工考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十人，任期一年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 - （一）當然委員七人：總務主任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主任輔導教師、秘書及總務處庶務組長。
 - （二）技工、工友代表三人；由本校技工、工友互選產生，連選得連任。
 - （三）委員任期：每年8月1日起至翌年7月31日止。
- 三、本會由總務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，如召集人未克出席會議時，由召集人指派委員一人為主席。
- 四、下列事項得提送本會審議：
 - （一）技工、工友獎懲。
 - （二）年終考核審議。
 - （三）技工、工友獎懲、考核之申訴事項。
 - （四）其他校長交辦事項。
- 五、本會不定期舉行，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方得開會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六、本會審議表決方式以無記名投票為之（獎勵及校長交辦事項除外），召集人開始不參與；但若票數相同時，召集人再以無記名投票為之，審議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七、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之技工、工友所屬單位主管及人員出席說明，並請人事室協助監督。
- 八、參與考核人員，在考核過程中及考核未核定前，應嚴守秘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